



编号: 220100320424415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(危险货物)

样品名称: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模组 HV11550 V2

委托单位: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: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20100320424415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样品名称	中文名称	可充电锂离子电池模组 HV11550 V2		
	英文名称	Lithium ion Rechargeable Battery Module HV11550 V2		
委托单位	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
供应商	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/重量	3个	
检验依据	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第二十二修订版)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			
样品标识	---			

一、样品信息

- 组分(企业申报): --
- 样品性状: 锂离子电池, 单独包装, 115.2V 50Ah 5.8kWh。

二、鉴定结论

- 正式运输名称: 锂离子电池组(包括聚合物锂离子电池)。技术名称: 不适用。
- 联合国编号: 3480。
- 危险货物类别: 9。
- 建议包装类别: 包装必须符合II类包装性能水平。
- GHS分类: 详见第3页。
- 是否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列明的化学品: 否。
是否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中关于“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”: 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


签发: For and on behalf of
CCIC JIANGSU CO., LTD.
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王珍

4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(s)

签发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本鉴定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1月15日。根据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规定,锂电池需通过 UN38.3测试,才能按照本报告分类结论进行运输。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20100320424415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二、鉴定结论 (续)

5. GHS 分类 (续):	委托单位未申请鉴定。
运输标签:	

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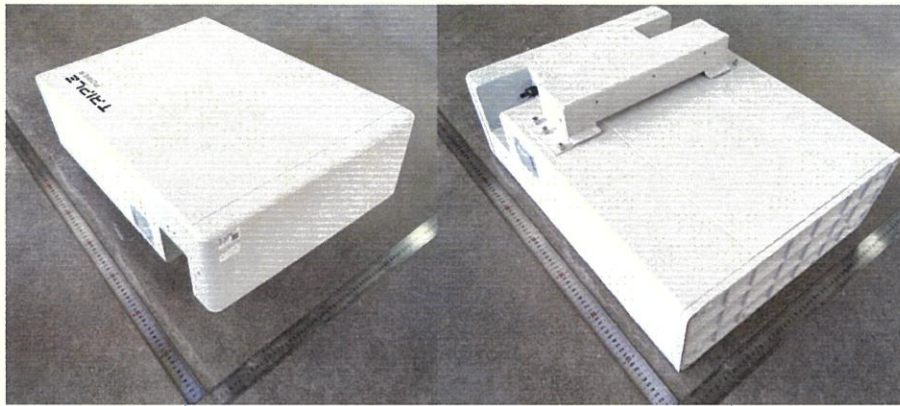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编号: 220100320424415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INSPECTION REPORT

三、样品图片



TRIPLE
POWER

Lithium ion Rechargeable Battery Module
 Battery Type: Li-on (LFP)
 Model No.: **HV11550 V2**
 I/P: 193/474/708/13651251M10+55/95
 Nominal Capacity: 50 Ah
 Nominal Energy: 5.8k Wh
 Nominal Voltage: 115.2 Vdc
 Max. Charge/Discharge Current: 35 A
 Ingress Protection: IP 65
 Operating Temperature: 0~+55°C
 Storage Temperature: -20~+55°C (3 months)
 0~+40°C (1 year)

Certified to ANSI/CAN/UL-9540;
 ANSI/CAN/UL-1973;
 IEC 62619/EN 62619

DANGER / HIGH VOLTAGE INSIDE

SN: XXXXXXXXXX

SoiaX Power Network Technology (Zhejiang) Co. Ltd. Made in China
 3*****



----- 结束 -----



检验鉴定报告

电话: 0519-83277160

公司: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

INSPECTION REPORT

编号: 220100320424415

日期: 2022年11月16日

报告书使用约定

1. 我司依据委托人（托运人或其代理人）提供的货物及其运输信息，确定货物的运输危害和 GHS 分类，并出具此报告书。
2. 依据鉴别的需要，我司要求委托人提供真实、完整的货物样品及资料。
3. 委托人保证申报的货物和/或提供的样品及资料（如样品性状、组份信息等）与交运的货物是相同的，如有不符，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4. 我司仅对检测样品的鉴别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经签字并加盖我司印章后生效。
6. 我司保证本报告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7. 本鉴定书不考虑国家和经营人差异。
8.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书。
9. 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、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报告书无效。

